

附件：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市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当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建筑面积及单价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当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筑面积：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单 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 179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参照《GF—2013—0201》《建筑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住所：兰考县葡萄架乡工业园区

郑开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南

法定代表人：孙二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733812777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兰考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8510059699999

邮 政 编 码：475000

邮 政 编 码：4753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版施工合同示范文

本(GF-2013-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1.1.1.1 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文件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后三日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三套完整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自行保管，不得遗失与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全过程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核查工程质量进度、合同履行情况

1.3 项目经理

姓名： 闫芳芳 职务： 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三通一平，办理施工许可证，将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干净。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七日将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现场交验

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生时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及处理周边环境，为乙方创造施工的先决条件。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国家规定规范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国家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

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国家有关规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发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地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根据发包方要求及现场情况保证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和设计与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计算，经发
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记录，结算时予以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如工程需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审计，最终报送财
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工程量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核对一致的结
果为准，工程款数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评审、审计结果为

准；如工程不需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审计，最终工程量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核对一致的结果为准，工程款数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总合同价款的 50%；监理单位审查确定工程量完成 80%并报送发包人后，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剩余工程款一次全部付清。如项目需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评审、审计，则剩余工程款待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审计后再行支付。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应当将 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

人。

发包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发包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0052

发包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按要求执行，以最终结算为准。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现场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不得允许其它自然人或法人借用承包人资质进行施工。如出现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等情形，相应的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等相关合同无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工期可以顺延。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受阻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承包人除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严格管理其施工人员。如因承包人工作人员行为不当,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 开封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土建、智能弱电、电器设备质保期两年，装饰、其余消防及排烟通风系统质保 5 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在质保期内，若质保金已返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 89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 10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质保金账户。

发包人质保金账户名称：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发包人质保金账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052

发包人质保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承包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启动财务审批流程，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孙二瑞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